

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聽障服務中心

專業工作人員遴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，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聽障服務中心專業工作人員，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併稱學校）聽覺障礙教育之相關諮詢、輔導與服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（二）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四、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（條件）

參加遴選者，應具備下列資格（條件）：

（一）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
（二）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。

（三）具備聽覺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。

（四）具備聽覺障礙教育相關專業知能。

五、專業工作人員任務

（一）聽障輔導服務：綜整全國聽障學生服務需求，安排到校巡迴輔導人力與線上諮詢服務，出席學生之 IEP、個案等會議並協助教育需求評估、彙整分析輔導成果，提供學生相關服務(心理、情緒、學習、升學等)。

（二）增能研習辦理：定期辦理新生及生涯轉銜座談會、全國研習課程、新進輔導人力培訓、規劃聽障輔導員增能課程。

（三）諮詢服務提供：提供教師、家長、學生相關輔導工具與諮詢服務，建立網路群組傳遞輔導資訊，並提供相關輔具與服務諮詢（社會、就業、相關專業服務、社會福利諮詢）。

(四) 資訊平臺建置：於中心網站及網路提供聽障相關專業知能、福利法規、研習活動、特教新知、就醫、就學、轉銜等即時訊息與資訊。

(五) 主題資料編製：如生涯發展及助聽輔具專刊、教育單張、宣導手冊...等。

六、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：專任專業工作人員2人。

七、專業工作人員推薦方式及遴選程序

(一) 推薦

1. 由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推薦：

各校經當事人同意，並就符合本簡章第四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（條件）者，向本署推薦。

2. 推薦資料：

(1) 推薦表（如附件）。

(2) 受推薦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（例：合格教師證書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、聽障專業教育訓練、聽覺障礙巡迴輔導教育訓練、臺灣手語師資證明、聽障教育相關研習證書或證明等）。

3. 推薦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23日止。

4. 推薦資料請校逕函送本署聽障服務中心承辦單位—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。

(二) 遴選

1. 本署接受推薦後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；必要時得辦理面試。

2. 受推薦之人選經本署審查通過及核定後，予以聘任。

八、專業工作人員聘期

(一) 聘期一年，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- (二) 聘期屆滿前，得由本署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，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，考核通過者，始得續聘兼之。
- (三)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，有違反法令、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，本署得解聘或改派，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。

九、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

(一) 權利

1. 得全時申請公假，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，所遺課務，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（課）教師授課。
2. 聘任期間之年資，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，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、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。
3.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，支給休假、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。

(二) 義務

1. 經聘任後，應參與聽障服務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，以精進專業知能。
2.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。
3. 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。

十、專業工作人員獎勵

經本署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，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，結果為優良者，獎勵如下：

- (一)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，記功一次至二次。
- (二)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，並獲記功者，由本署安排至國內、外學校或機構，進行參訪。
- (三) 除前二目獎勵外，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達聽障服務中心前百分之十者，得向本署申請於暑假期間赴國外學校或機構，參與提升課程與教學，或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短期進修之部分補助。
- (四) 前目所定獎勵之申請方式及補助額度，由本署衡酌獲配之年度預算通知

學校辦理；獲獎勵者，應自考核後二年內，一次請畢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署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

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聽障服務中心 專業工作人員推薦表

推薦單位：_____ 甄選類別：專任 兼任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相片黏貼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照，並於相片背面加註姓名)	
住址				
電子信箱				
聯絡電話	(O)：轉分機 (H)： (行動電話)：			
服務學校		現任職務		
服務年資	年	主要任教領域/科目		
行政經歷	兼任行政職務_____年 (請詳述職務及年資： 如教學組長3年)		其他領域專長	
學歷 (畢業系/所)		最近 5年 考核	107學年度 _____ 等	
進修學分			108學年度 _____ 等	
			109學年度 _____ 等	
			110學年度 _____ 等	
			111學年度 _____ 等	
曾擔任 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資歷				
聽障教育相關 證書、證明或 證照				

聽障教育相關 之訓練或研習					
特殊表現或 優良事蹟					
簡 要 自 述					
推 薦 理 由					
受薦教師簽章		單位主管 簽章		校長簽章	